

柳河县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细则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与《吉林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柳河县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，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：县督导室)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三条 县财政、人社、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给予政策、业务等方面的保障与支持，并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要求落实挂牌督导工作的反馈意见。

二、队伍建设

第四条 责任督学聘任办法

1.县督导室将辖区内所有学校划分为7个责任区，按要求聘任专（兼）职责任督学，对责任督学进行岗前培训，合格者颁发聘书，并签订《责任督学履职承诺书》，方可履行挂牌督导职责。

2.责任督学应符合《国家教育督导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遵纪守法，坚持原则，勇于担当，办事公道，品行端正，廉洁自律；

(2) 熟悉教育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较高的理论和政策水平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，工作实绩突出；

(3)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文字写作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以及沟通表达能力；

(4) 具有高级职称，从事教育管理、教学或研究工作的；

(5) 本人自愿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能胜任责任督学工作。

3.责任督学聘任范围：

(1) 教育系统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；

(2) 教育系统校级领导干部、教研人员和骨干教师；

(3) 在职以及近期退休的校级领导、教研人员和骨干教师；

4.责任督学实行任期聘任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续聘一般不得超过三届。

第五条 责任督学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1.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进行监督。责任督学不定期到责任学校了解、检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规范办学行为。了解学校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情况，教育局文件及会议精神的落实情况，督导教师师德、师风和专业化发展等情况。

2.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。责任督学要全面深入地掌握责任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，督导教育教学管理、教育教学水平等情况，开齐开足课程和课堂教学情况，学生在校学习时

间，体育活动和课业负担情况，督促学校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3.受理、核实相关举报和投诉。责任督学要倾听教师、家长及社会对学校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协调各部门认真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热点问题，充分发挥桥梁作用，让教育管理机构更贴近与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、社会等的联系。

4.发现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。责任督学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普遍存在的、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及重点、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指导、督促学校对问题进行整改。

5.定期向教育督导部门报告情况，并向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第六条 工作程序

1.出示责任督学证书，说明督导目的。

2.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随机听课、座谈走访、问卷调查、校园巡视、点评反馈、列席会议等多种方式进行督导，依法依规了解学校情况。

3.认真填写督导记录。

4.向督导学校现场反馈情况。

5.适时回访，跟踪学校整改进度，直至问题完全整改到位。对查实的违规行为及时报督导部门通报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第七条 责任督学应及时向县督导室报告督导情况，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属于被督导学校的问题，要填写《督导整改通知书》，提出整改意见，由学校负责人签字确认，限期整改。责任属于其他部门的问题要尽快反映，协调解决。

第八条 县督导室每月应对责任督学的督导报告进行汇总整理，特别是对责任督学发现的问题、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等，适时向教育局和县政府汇报。学校要对提出的问题、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研究，落实责任，认真整改。

第九条 县教育局将责任督学的督导结果作为对中小学校的综合评价、评优表彰、人事任免、责任追究等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管理考核

第十条 工作要求

1.加强理论学习，提高自身水平。采取个人研修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办法，通过岗前培训、提高培训、专题培训等，认真学习政治理论、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和督导工作先进经验，掌握与教育督导有关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提高业务水平，改进工作方法，依法开展工作。

2.树立服务意识。指导学校合理制定发展规划，转变办学理念，加快学校自主发展、内涵发展步伐；指导学校开展特色建设和文化建设，推进素质教育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；指导学校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的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；指导学校总结教育

教学工作经验和教训，确立新的发展目标。

3.保证督导时间，认真做好记录。责任督学对责任学校实施督导每月应不少于1次，每次在每所学校督导时间一般不少于4小时。重视督导过程性资料的整理和收集，按时提交督导报告，对学校先进经验和典型事例、查实的学校违规情况及时上报县督导室。每年度对责任区学校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总结，形成责任督学工作总结。

4.遵守督导纪律，提升督学素质。责任督学要依法督导，客观公正，不徇私情，廉洁自律，按时参加业务学习培训或有关会议。不得接受被督导学校吃请和礼物，不得接受被督导学校安排的娱乐活动或旅游项目，不得实施与责任督学职责和身份不符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考核办法

责任督学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制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.责任督学按照县督导室的安排参加各类督导活动。
- 2.责任督学到责任区学校督查每月不少于1次，并按时、按要求完成督导情况记载材料。
- 3.责任督学对学校违规办学的行为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并督促落实。
- 4.对年度考核优秀的责任督学给予表彰，对考核不称职的责任督学予以免职或解聘。

六、工作保障

第十二条 辖区内各中小学校应按要求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虚心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和指导。积极配合责任督学完成下列工作：

1. 根据督导工作需要，配合责任督学全面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等情况。
2.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准许列席学校相关会议。
3. 被督导学校校长及相关人员应按要求接受责任督学约谈。
4. 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整改要求。

第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、教育局协调配合，按国家《教育督导条例》的规定，在财政预算中设立教育督导专项经费。落实责任督学必要的办公条件与工作经费。

七、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柳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柳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1日